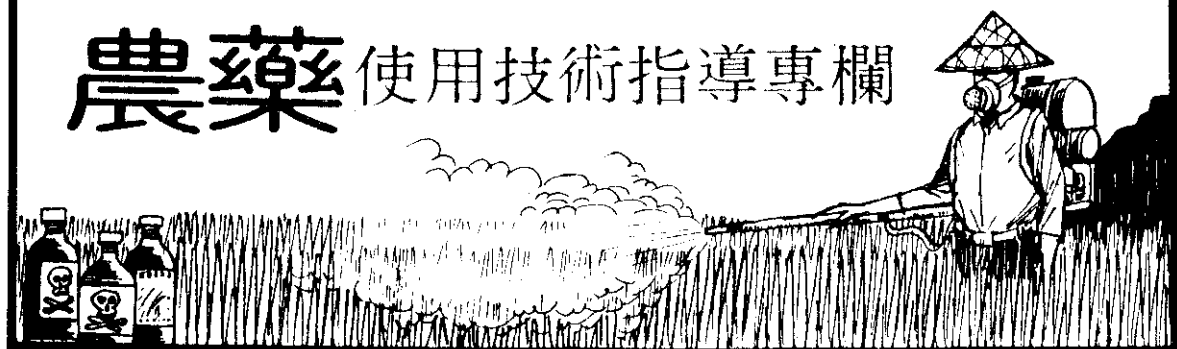


農藥使用技術指導專欄



使用農藥 注意品質

杜德一

農藥的普遍使用，始於二次大戰後。本省自光復後，農藥的消耗量也日漸增多，目前每年在農藥上使用經費，已超過新台幣30億元。

大量及連續的使用農藥，已造成環境污染、對消費者或使用者的毒害、病原及害虫產生抗藥性，以及天敵大量死亡等問題，因此農藥的使用必須正確適當，否則就可能造成不良後果。

在選購農藥之前，首先要確定所防治對象是病、虫、雜草、線虫類或其他。病害的種類又可分為真菌性的、細菌性的、（擬）菌質性的等，如屬毒素性病害就不要浪費殺菌劑，因目前尚無藥劑可防治毒素病，只能以殺虫劑來防治媒介昆虫。

虫害種類有鱗翅目（蛾蝶類）的幼虫、甲虫類、蜘蛛（蟎）類、飛蟲類或蚜虫類等。

雜草防治前應辨別清楚是水田或旱田，作物的種類是水稻、蔬菜、花卉或其他，及雜草類別，如有疑問可就近向各農會或農業改良場洽詢，千萬不可僅憑猜測即購買使用。

本省目前所使用的農藥約 400種左右，但形態不外是液劑（包括乳劑及其他可溶性液劑等）、可溶性粉劑（包括可濕性粉劑及水溶性粉劑等）、粒劑、粉劑、燻蒸劑等等，其中以液劑（尤其是乳劑）及可溶性粉劑（尤其是可濕性粉劑）為最普遍，這兩大類均需溶於水中，以噴霧器噴洒於作物上。

一般農友可將這類藥劑少許溶於盛清水的玻璃杯（杯子用後不可再作飲水等用途）內輕搖，觀察它是否在短時間內完全溶於水，如有沉澱且久不溶解或混合不均等情形，均屬不良農藥。

水懸粉類農藥，應於調製完畢，最短時間內使用，以免造成沉澱及藥效不均等現象。

凡是已盛入噴霧器內的農藥，均不可久置，以免變質及侵蝕噴霧器。使用於水田的粒劑殺草劑，撒佈水田中，注意是否在最短時間內即溶於水中，如長時間仍飄浮水面，易為風吹而集中於水田的一側，致效果不均，甚或造成藥害。

目前的農藥，仍以加水稀釋後使用者較多。農藥原體，經製造公司以某些物質（一般稱之為增量劑）均勻混合，而將濃度降低到某一程度，使用者再加水稀釋若干倍使用。

使用倍數，均經農藥廠商及農業研究機關試驗後，而決定能夠收到防治效果的最經濟使用濃度，因此各農友在使用農藥時，一定要按照使用說明上所指示濃度（倍數）來稀釋。

部份農友喜將濃度加高，即降低稀釋倍數，如此在某些農藥，表面上效果似較顯著，但基本上已失經濟原則，且農藥殘毒期限也將發生問題，尤其是施用在蔬菜或水果上，所發生危險性更大，何況還有發生藥害的可能。